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9樓
承辦人：朱元培
電話：02-2630-9586#2079
傳真：02-26338553
電子信箱
：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廉財字第10305019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採編組組長、推廣服務組組主任及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長、副館長、採編組、期刊組、參考組組長是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申報財產疑義等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102年11月26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75883號函、103年1月13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004227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103年1月23日興人字第1030600086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又所謂採購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第19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另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至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身分，應由各政風機關（構）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函釋、機關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



明書等資料，本於權責自行判斷，此有本署102年6月13日廉財字第10205014520號函釋可稽。

三、另所稱採購業務，其內容為何？經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採購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第2項）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第3項）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並因採購金額之多寡，區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及未達公告金額（包括小額採購）之採購，而分別規定寬嚴不一之採購程序。另綜觀採購法立法架構，除總則章揭示該法目的、適用範圍、名詞定義及一體適用於各種採購程序之事項外，並依採購流程，分別制定「招標」、「決標」（內含審標規定）、「履約管理（內含訂約規定）」、「驗收」、「爭議處理」等專章予以規範各類型採購程序，其中於「招標」一章中，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於「決標」一章中，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及辦理該項採購時得不訂底價；另採購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

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原則上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是所謂「採購業務」之內容，應包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及未達公告金額（包括小額採購）等各類型採購。

四、依貴處來函說明，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採編組業務職掌訂有圖書館期刊及圖書採購業務之工作項目，推廣服務組則訂有資料庫採購業務之工作項目，並均可自行辦理10萬元以下之圖書採購案件，依上開本署102年6月13日廉財字第10205014520號函釋及有關採購業務範圍亦包括未達公告金額（含小額採購）採購之說明（下稱認定標準），則各該組主管之法定職掌既包括採購業務，並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自屬本法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而應依法申報財產。

五、另依國立中興大學來函說明，該校圖書館圖書之購置屬採編組業務；期刊之購置屬期刊組業務；資料庫之購置屬參考組業務，並均可自行辦理10萬元以下之圖書、期刊及資料庫之採購案件，則各該組主管、館長及副館長等人，應否辦理財產申報？按該校圖書館館長似屬本法第2條第1項5款所列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而非屬同條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是其似應依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另副館長應非屬第5款所列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亦非屬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其似毋庸辦理財產申報，惟實情為何，仍請貴處確認後自行認定。至採編組、期刊組及參考組等各組主管是否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而應申報財產，因該校未檢附任何資料佐證，事涉事實認定，亦併請貴處依上開認定標準，於該校檢齊相關資料後，本於權責逕行認定。



正本：教育部政風處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本署防貪組

103/06/16

15:53:59

裝

訂

